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機關地址：33758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
北路 27 號

聯絡人：科員黃耀曾

聯絡電話：03-3989005

傳真電話：03-3989003

電子信箱：hyz737@dns.apb.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航警檢字第 09600350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

主旨：本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分階段試辦「保安控管人制度」，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推動「保安控管人制度」已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完成 10 梯次「保安控管人訓練」，已有 222 家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加入保安控管人，尚有部分業者陸續申請成為保安控管人；為使「保安控管人」及「非保安控管人」之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倉儲業者、航空公司及本局執勤安全檢查人員熟悉「保安控管人制度」航空貨物之安全檢查作業運作程序，將分階段試辦「保安控管人制度」。
- 二、第 1 階段試辦期間為 2 個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9 日止，以有無「保安控管人」資格，作為實施安全檢查之區分標準，期間「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一般出口貨物可先行進倉，本局視需要實施抽檢；而「非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一般出口貨物，需經本局實施安全檢查後再進倉（如附件 1）。
- 三、第 2 階段試辦期間為 4 月，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一般出口貨物是否為「已知貨物」或「非已知貨物」作為實施安全檢查之區分標準，期間「保安控管人」及「非保安控管人」所承攬交付之「非已知貨物」，需經本

局實施安全檢查後再進倉；另「保安控管人」需在已知貨物之託運單上註記保安控管人編號，本局視需要對已知貨物實施抽檢（如附件2）。

四、請 貴公司事先規劃標示安全儀器之位置（如附件3），派遣保全人員疏導車輛分流，以便業者順利通關進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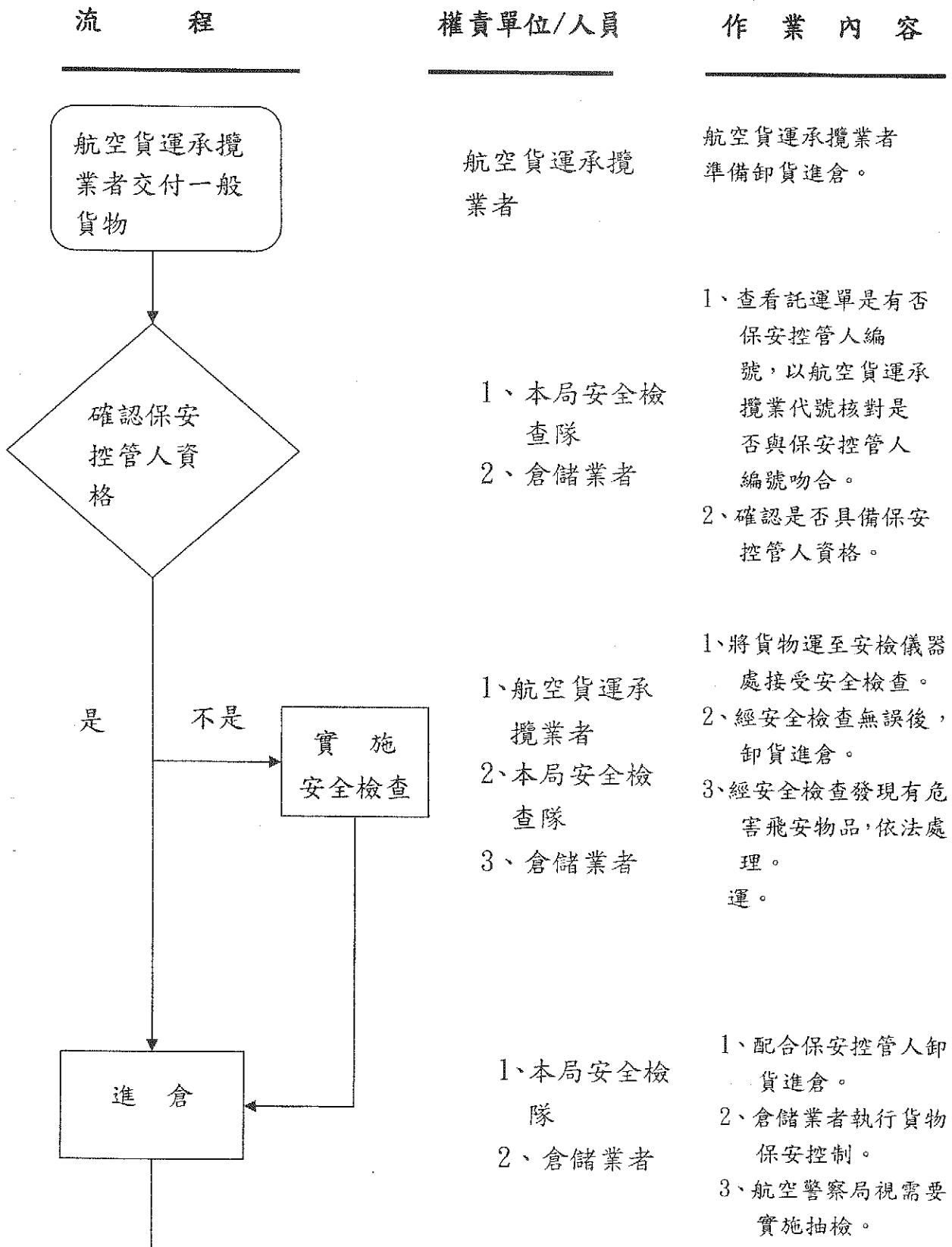
五、同文副請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同業公會及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遠東航空公司、立榮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英國航空公司、皇家汶萊航空公司、澳洲航空公司、盧森堡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公司、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加拿大航空公司、美商聯邦快遞公司、荷蘭航空公司、馬丁航空公司、西北航空公司、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瑞士國際航空公司、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港龍航空公司、美國貿易風航空公司、越南太平洋航空公司、美國大陸航空公司、日空航空公司、澳門航空公司、紐西蘭航空公司、菲律賓航空公司、東亞太平洋航空公司、泰國航空公司、聯合航空公司、越南航空公司、大韓航空公司、印尼航空公司、本局安檢隊、高雄分局、安檢科

局長 郭嘉助

頒布/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頁次
96.12.25	航空警察局執行保安控管人制度 安全檢查作業程序 (第 1 階段)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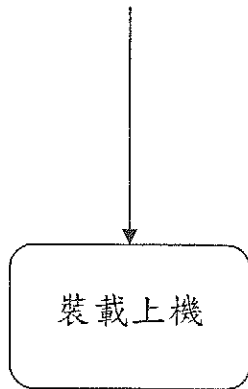


頒布/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頁次
96.12.25	航空警察局執行保安控管人制度 安全檢查作業程序 (第 1 階段)	2/2

流 程

權責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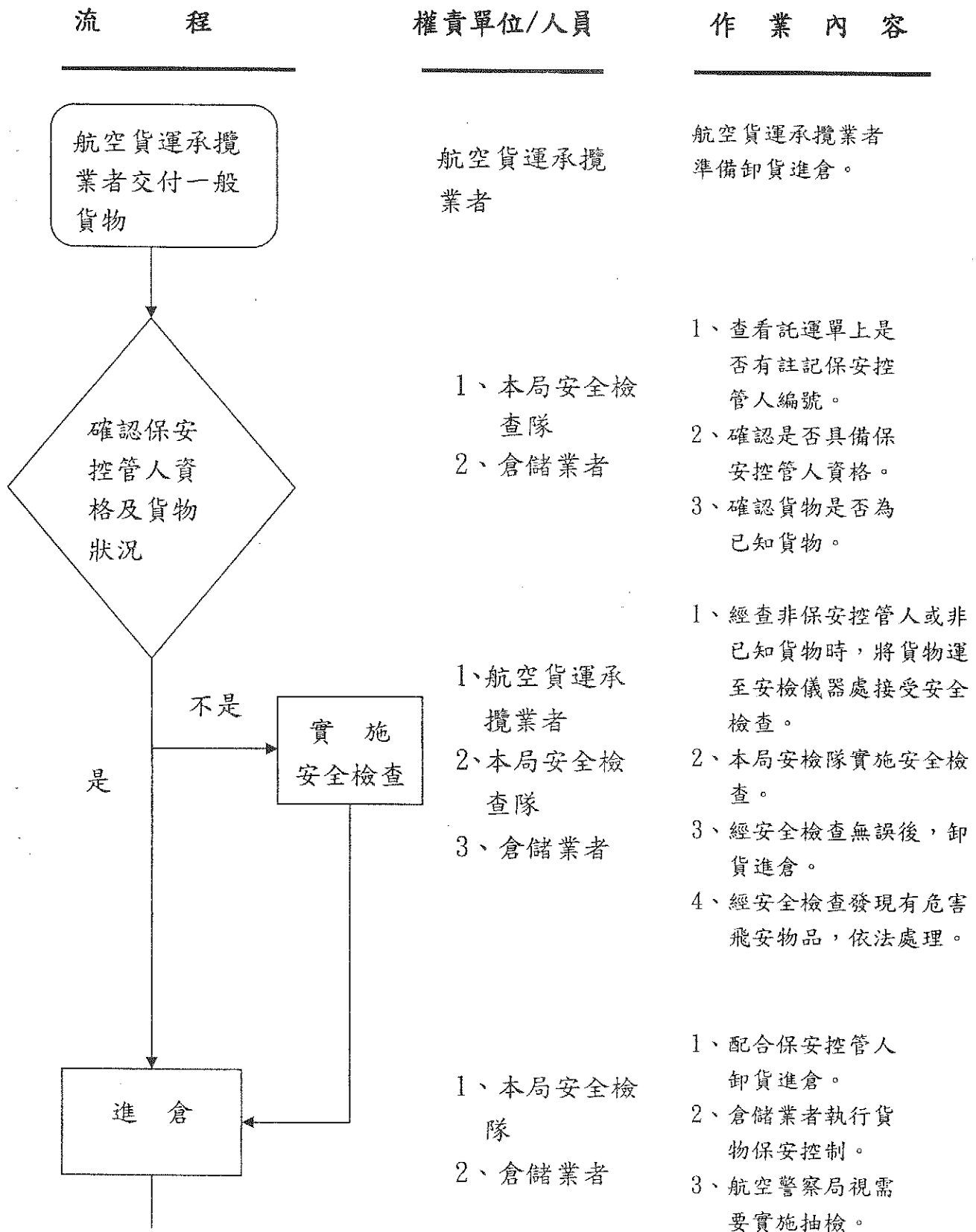
作 業 內 容



航空公司

- 1、經實施抽檢無危害飛安物品。
- 2、航空公司將貨物裝載上機。

頒布/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頁次
96.12.25	航空警察局執行保安控管人制度 安全檢查作業程序 (第 2 階段)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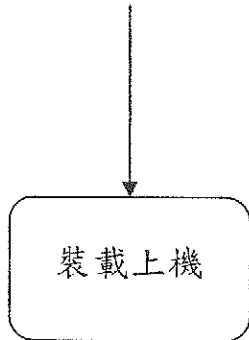


頒布/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頁次
96.12.25	航空警察局執行保安控管人制度 安全檢查作業程序 (第2階段)	2/2

流 程

權責單位/人員

作 業 內 容



航空公司

- 1、經實施抽檢無危害飛安物品。
- 2、航空公司將貨物裝載上機。

安全檢查儀器設置於桃園國際機場華儲、永儲、榮儲、 遠雄等四家倉儲公司之位置

- 1、華儲股份公司：第 2 號出口倉前。
- 2、永儲股份公司：南側暫存區。
- 3、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三樓出口倉。
- 4、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有限公司：貨運站 15 號倉門（無資料
貨區）。